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一號 (張) 本報為認定政事類聞紙中經第三類登報之公報陸染伍編印發行印刷官處文局鑄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工廠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申明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植松一員以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李仁、副領事鄭志、署駐莫大使館隨員周書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達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郭則欽為駐莫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體謙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允升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沖浩為浙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士維署江西富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履雍一員以湖南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紀猷為湖南永興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傑為四川省禁烟善後督理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守鴻一員以油頭海港檢疫所醫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詹智慶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員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詹忠言、李強等二員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獨創飛、李國、吳守權、袁正東、袁清濬、史耀東、施建康、葉若中、賀鍊芳、苗秀霖、朱鶯枯、劉移山、凌光亞、甘競生、劉觀龍、劉忠善、李善、王鵬

飛、金龍東、郭衆超、單裕豐、邱開基、吳乘昆、董維經、許伯州、黃璉、張建勳、吳晃、谷喜、楊曉伊、曹金強、唐積武、鄒安宇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陳孝強、馬毅文、張子春、黃賓一、方師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張育球、王庚先、陸軍步兵少校李啟堅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黃憲洋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許賀猷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備役。此令。

田朝榮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伯平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洪然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蔣平任爲

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李桐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徐繼曾

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正何化吉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樹銘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誠湘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尚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祖良

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胡厚誠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定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湯學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吳萼

生、戚復胤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周業成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耀熙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倪謙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趙漢章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少校陳子瑞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從人字第二五五六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鎮平縣王金鐸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清冊，轉請驥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衛國禦侮匾額一方。傳諭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從臺字第四二五八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湘潭縣龍黃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清冊，轉請驥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衛國禦侮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

令

行政院令

（處字通五七一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各省市政
令綏寧省境內蒙古各開拓新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議事會

據水利委員會三十五年九月四日水新工字第二四四六號呈稱，

一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第三三號已奉准建代電，以

該省辦理水權登記事項，因係創舉，初於條文解釋，尚有疑

問，抄附疑問各點，囑查照解釋見後，以憑辦理等由，附水

權登記有關條文疑問各點一紙。准此，除原疑問第一至六各

點，已由會送復外，至於原疑問第二點，水利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款所稱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應由何人證明，第二款規定

聲請人應交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說，則聲請水權人之用

水區域情況，是否必須給其圖說，該項圖說有何限制，應呈

幾份，發水權狀之先，是否亦應將該項圖說轉送水委會複驗

加印各節，本會認為應解釋如次。

(甲) 水權之登記，有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別，

聲請人應具與某項登記有關之合法文件，以證明

其登記之原因，原條文並非指另具聲請登記之證

聞書而言。

(乙) 諸上述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外，如尚有其他依法

應提出之圖據書式，亦應一併提出，其份數自以

原件為限，至用水區域情況等，如文字不能說明

時，自應加具圖說，此項圖說，應於每一聲請書

內附其一份，各主管水權分署機關，如依照水利

法第三十至三十四各條辦理者，水權狀應附加印

時，無須再送圖說。

又原疑問第二點，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水道流

經兩縣以上，或水權利害關係兩縣以上者，其水權登記，

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但經中央政府核定由中央主辦之水利

事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水道流經兩省市以上，或

水權之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其水權登記，應由中央主管

機關辦理之。若水流在一縣或一省境內，幹流流經兩縣或兩

省以上者，如欲引用支流水源時，登記權限應如何劃分一節

，本會認為應解釋如次。

無論幹流經過若干省或若干縣，凡其支流僅經過一省或

一縣者，此支流之主管，即屬省或縣。

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 聽賜轉司法院送予解釋」

等情，案經咨准司法院復閱，

「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水利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係指是以證

明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各種登記原因之文件而言，不外應由

何人證明之間題，又同法及本附屬法規，並無應就用水區域

情況加其圖說之規定，其因用水區域情況不能以文字說明，

加其圖說者，不在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之列，此項圖說，當然於每一聲請書內附具一份，發水權狀

之先，無須將此項圖說轉送水利委員會複驗加印。（二）水

道幹流慨流經兩縣或兩省以上，則雖引水之支流僅流在一縣

或一省境內，其水權登記，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仍應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等由。除指復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十二月致函准署民（四）字第60311號代電，請核釋妻子為家長對妻稱謂如何填寫一案到部。查本案經本部是奉行政院轉准司法院解字第三六〇號解釋，「某甲之妻為家長之直系親親會親屬」等語，轉行在此案。惟戶籍登記書簿（卡）稱謂一欄，地位有限，填寫時可依一般習慣，簡稱為「嫡母」，仍於「備註」欄內，詳加註明。據前情，除臺灣省公署民政處及分處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各省政府

案准甘肅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民戶編第一字第一九八

四號委任代官，為國解釋官員銅鑄錢幣之文到部，並經本部核釋。除宣傳及分函各省市政府註明外，相應抄回原電及不部發電各一件，兩請

貴省政府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附抄送甘肅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抄

甘肅省政府原電

南京內政部密電 蘭溪縣軍稱，依戶籍法罰則處罰之款，如被罰人抗不交納時，可否押追等情。經查詳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應受處罰之項，戶籍法第五十二、五十四條中，均可包括，而據整湖法第三十條，定期不完納則發見處拘留之規定，參案可暫引援，特備示復。甘肅省政府民自編^一七〇九

件印

抄本部覆電

甘肅省政府勑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民自編^一三〇字第七九八四號委任代官通悉。查司法院院字一〇二九號解釋，「依行政執法之利權，罰錢者，祇得就其財產執行，若無財產，不得易科拘禁」，又院字院字一〇四號解釋，「三、行政執法中之罰錢主事為行政罰」，按行政罰所以別於司法罰而言，即當罰款，或執行行政罰項之主事，有為之者非主事也。故無易科拘禁之項定，則依舊執法之利權，罰錢者，祇得就其財產執行，不得易處拘禁。准此前項，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即、甘肅省政府。並請轉知該司法院。奉此。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一六六四號

教育部代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一六六四號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暫行徵收工作已漸次完成，處政推進，先時亟為付托，編入教育年鑑，以無學額上之研討，實行政上之發

考。除分行外，合取檢附「教育年鑑編審委員會徵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概要文稿辦法」一份，重申該校具性法則所載，並限近部，以利發編。教育部 印 附件如文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審委員會徵集公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概況文稿辦法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應擇要編入教育年鑑，請各校自行編撰初稿，送部彙編。

二、該項文稿內容，可參照（一）學校沿革（戰時攝影暨敵後復情形在此項詳述）、（二）現在校址、（三）原有校長、（四）行政組織、（五）院科系數、（六）教職員人數、（七）學生人數、（八）經費、（九）圖書設備、（十）研究工作、（十一）其他；等等十一項編寫，必舉時，各校得自行變更或增減。

三、該項文稿，用清顯文言敍述，以簡明扼要之原則，字數不拘。

四、徵稿截止時期，定三十六年二月底，徵奏送處品，待函教務司，徵稿期滿，請送湖南成賢街本部資料研究室。

農林部訓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一六六四號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臺灣南澳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南澳送至中國農業銀行南澳辦事處辦法摘要一份，喚查照。且由，當經本部抄附原辦法，令各該處照存空就其財產強而執行，不得易處拘禁。准此前項，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即、臺灣辦事處。並請轉知該司法院。奉此。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一六六四號

項農業辦法摘要第六條內項，農場、休耕、漁場、耕地、機械機器等。又內品列牧牛、牛舍、交應、賣場、林地、畜牧場、種植場等，均

請會照補正。特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資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二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度)

通緝漢奸李道軒一案

應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通緝李道軒男未詳漢奸逃亡

被犯年月日處

廣東省佛山鎮瀘陷邊廣東高等法院

被告罪二七

時至日本投降合廣東南海南島及廣州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八〇號公函，請通緝漢奸李宗盛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頒此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號)

通緝漢奸李宗盛一案

應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通緝李宗盛男一五〇未詳漢奸逃亡

被犯年月日處所備考

僞軍師長

所處送解

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六年度)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八七號公函，請通緝漢奸張佑之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頒此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二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十九號)

通緝漢奸張佑之等一案

應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通緝張佑之男未詳漢奸逃亡

被犯年月日處

張佑之僞松江葉訴區區長大昆區田賦徵收所所長張迺祿

被解

中央儲備銀行昆山

所處送

江蘇高院刑庭

分項主任

江蘇高院

罪

張佑之僞松江葉訴區區長大昆區田賦徵收所所長張迺祿

被解

江蘇高院刑庭

所處送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刑字第七八七號公函，請通緝漢奸張佑之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頒此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第二六號
三十六年度

通緝漢奸張郁文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張郁文	男	未詳	宋	詳一漢
				奸逃亡
				由通緝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爲

九僑山國民黨

松江縣黨部執行

送江蘇高院

法院刑庭

所備考解

所

委員會

李家增

張貽宗

吳武方

不詳

不詳

漢

奸逃亡

由通緝理由

署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節京號字第一四二九三號訓令，據湖北省

政府呈，爲通城縣審訊張定平揚言潛逃，請追緝定辦等情，應准

通緝。移發本院及各邊防署關，各行抄送原人，令仰該首席檢察

官憑照一牒協約。謹此佈文。監辦 略令。

附抄發之報卷一等

拐款潛逃犯張定平年貌表

通緝犯
姓名
別年齡
籍貫
實案
由身材特
徵備 考

湖南永順縣偽道私草
中等面白左頸
張定平男二十二
湖漢回龍苑居等拐款
船橋頭形瘤頸
張家潤潛逃
長名張道源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淮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刑字第七六三七號
公函，曉得經漢奸張廷傑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頭

張定平男二十二

湖漢回龍苑居等

拐款

船橋頭

形瘤頸

名張道源

司法院快郵代電

（全中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江西省保安司令部調查室鄧主任覽 上上年年就電悉。所諭解釋一案，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一）省保安司令部科員，除
原有軍人身分者外，不能變為軍人。（二）檢察官偵查中，對於有
軍人身份之被告，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七款爲不起訴

填發原書，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紹，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第三號
三十六年度

通緝漢奸柴廷鑑等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
柴廷鑑	男	三十	不詳	所備考解
張子彥	女	二十三	不詳	江蘇高院
吳武方	女	二十二	不詳	所
				行政院
				中國國民黨
				盛澤鎮北大街組織爲中國國民黨
				所
				盛澤區黨部宣傳工作
				法院刑庭
				所
				檢察官
				不詳
				奸逃亡
				由通緝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全中國各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爲

九僑山國民黨

盛澤鎮北大街組織爲中國國民黨

所

檢察官

不詳

奸逃亡

由通緝理由

案淮江蘇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刑字第七六三七號
公函，曉得經漢奸張廷傑等由，附通緝書到署。除函復外，合頭

張定平男二十二

湖漢回龍苑居等

拐款

船橋頭

形瘤頸

名張道源

所備考解

江蘇高院

所

行政院

中國國民黨

所

檢察官

不詳

奸逃亡

由通緝理由

（未完）

者，並非不應受理之理，自不設立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
。合併判決。司法院並附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鑑：茲因辦理案件發生如平疑問，（一）若保安司令部科員，有無軍人身份。（二）法院但年被告有軍人身份，在偵審中，未依刑法法（二三一）條七款，犯刑法（一二八）條罪刑否。
。乞由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題：上年酉寒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懲罰法令會議議決，原非軍人而任偽軍職之被告，有漢奸罪嫌，憑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不因犯重罪發覺後授充軍職而受影響。特電復請會照。司法院正
解印

司法院院長居鈞鑑：查漢奸案件，一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規定甚明，又邀請漢奸條例第十三條甲定所稱「被告如係軍人」，即指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而言，業經鈞院於本年三月十二日以院解字第三〇九七號解釋有案。至原非軍人而任偽軍職，迨犯罪發覺，經檢察官着手偵查後，始投充軍職，此種情形，假與上開法例不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是否依照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後段規定，暨鈞院院字第一〇三四號解釋，仍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案關法律疑義，
。理合函請解釋不道。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食，自不能以戒後復吸論處。又既非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一部之執行赦免後而再犯，亦不能以累犯論處。參照刑法第四十七條），祇可就其後罪獨立論科，除俟判決確定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撤銷前罪科刑之宣告外，並須依刑法第十一條及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特此復請會照。司法院並附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題鑑：茲據安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本年法字第一五七四號代電稱，查私次吸食鴉片成癮之人犯，原則宜奪鉗刑，輪知交醫勒戒，但奸素實行勸戒斷絕，而於醫刑期間尚復吸食，經調查有證，不若一歲後再吸食以棄絕為處，不無姑息，請准照此核轉，各關方仰知悉。特此佈。司法院並附印

賜解釋示復為盼。

公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居住地點	國籍	關係	人	核註	備
張生	男	二十歲	印度住	印度	國籍	轉朋		
張誠	男	二十歲	Karmatipura, Bombay nd Street	印度	國籍	轉朋		
養子	女	十六歲	印度	印度	國籍	轉朋		
張高	男	五十歲	印度	印度	國籍	轉朋		
張慶	男	五十歲	印度	印度	國籍	轉朋		
張山	女	五十七歲	印度	印度	國籍	轉朋		
張母	女	五十七歲	印度	印度	國籍	轉朋		
張父	男	五十七歲	印度	印度	國籍	轉朋		
張	女	五十七歲	印度	印度	國籍	轉朋		

(Gunda Chang) 達鴻張	(Vera Yoeu) 蘭凡袁	香周林
歲廿七正月德	歲七十三正月林柏國德	歲六十二正月珠流(球流)本日
號八九一路麻開市海上	二橋家趙路德常市海號八弄五十無	東區東安市隆基省牌多號四十第路(務家料理)無
(務家料理)無	妻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養之內國中為	夫	夫
之過張	齡戀袁	榮春林
歲十四正月市都成省川四商	歲三十正月上海上務局華工市海公	歲九十三正月上海市隆基省灣臺人工
上周	上同	上同
府政市海上月三至六十三日	兩市政市海上月二年六十三日	署公官長行政省灣臺月二年六十三日
經收國內外捐款		
原幣金額折合國幣數備註		
美Sh 三十七年 二二八 五百四百 雜項指款		
義大利郵局 駐北大使館 旅比僑民 加拿大安省華僑駐坡 打莫		
雙溪大明移居劇社 芬蘭德會館新鄉園		
CAN 一九五〇年 一月二十日 文濟捐		
捐款人名稱 日期收款		
旅政部國庫署 十六年一月經收國內外捐款		
總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臨潭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楊綱誠、前第一科科長張清廉違法負否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令議字第十一號命令，抄交原達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道照去後，茲准兩復，以張清廉早已離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達。仰設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處決。特此公示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二六六三號令據，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簡威等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事內，「章憲」係「章憲」之誤，特此更正。